#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各地州市、县市区教育局

联系方式:   0991-7606060（教育厅）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二)证明用途

符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机构）的相应条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所需证明事项，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可不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行政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自治区教育厅将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教育厅门户网站，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并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校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教育部门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各地州市、县市区教育局

联系方式:   0991-7606060（教育厅）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符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机构）的相应条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承诺出资XX万元投资举办XX学校（XX专修学院），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持续投资办学的能力。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教育部门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